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（临
时）审议相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设立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设立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，拓展优质项目资源，根据公司战略，围绕公司需要，投资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，促进公司实现“三高一可”高质量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合理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设立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1年7月9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周玮 秦悦民 耿成轩